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6,47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5%，实现营业利润5,99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22%，实现利润总额4,77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39.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8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39.74万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16.1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367.01万元，减去报告期内应付普通股股利2,205万元，期末

未分配利润为35,185.65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受理，为了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1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鉴于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比较熟悉，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廊坊友诚铝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459.09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法院起诉同时申请财产保全，现已查封其股东所持有的河南省银丰友诚铝业有限公司 48.8%的股权。该案件法院尚未判决。该公司已经停产，生产厂房为租赁，生产用的主要设备已经抵押给其他债权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经分析，本公司收回该笔货款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对该笔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实施上述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